

##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辦理稅務案件協談作業須知

89年9月13日嘉市稅法字第89414720號訂定

97年3月12日嘉市稅法字第0970100789號修訂

97年10月25日嘉市稅法字第0970745394號修訂

100年10月18日嘉市稅法字第1000733885號修訂

107年2月7日嘉市財服字第1071050088號修訂

- 一、為暢通納稅義務人申述管道，增進徵納雙方意見溝通，以減少爭議疏減訟源，提昇為民服務績效，依據財政部81年9月2日台財稅第811675652號函發布之「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」規定訂定本作業須知。
- 二、稅務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與納稅義務人協談：
  - (一) 於審查階段中，就課稅事實之認定或證據，有協談必要者。
  - (二) 復查或經行政救濟撤銷重核案件，對課稅事實之認知或證據之採認，徵納雙方見解歧異者。
  - (三) 申請復查之程序與理由，顯與有關法令規定不符者。
  - (四) 納稅義務人對稅務案件適用法令發生誤解，有協談之必要者。
- 三、協談案件依左列方式產生：
  - (一) 由承辦人員或其股長簽報核准者。
  - (二) 依復查委員會或裁罰審議小組之決議。
  - (三) 局長交辦者。
- 四、協談地點及人員：
  - (一) 協談地點應於協談室為之，但必要時承辦單位可依個案情形決定協談地點（如各科室、會議室等）。
  - (二) 協談人員由承辦單位指定二人以上人員擔任之。如涉及其他單位者，應請其他單位指派人員參與。重大案件應簽請局長指派召集人，其他參與人員由召集人指定。
  - (三) 納稅義務人得委託代理人協談，但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，代理人並應於協談時，提出載明授權範圍之委任書。

五、協談人員應注意之事項：

- (一) 協談日期、地點及協談要點應於協談日三日前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參與協談人員。但案情簡單而有協談必要時，得不經書面通知，隨時辦理之。
- (二) 協談人員進行協談前，應先行了解案情之內容，相關法令及實務處理，必要時並徵詢有關單位之意見，以利協談之進行。
- (三) 在進行協談時，應先請納稅義務人陳述其主張理由，然後再以客觀、審慎、和藹的態度，恪守合法公正原則辦理，並特別注意應將案件所涉法令的規定，充分詳細向納稅人解說，期能取得共識，化解歧見。
- (四) 在進行協談時，得應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要求，或視案件需要經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，進行全程錄音、錄影。
- (五)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，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應另訂日期再通知，屆期仍未到場者，視為拒絕協談。

六、協談後之處理：

- (一) 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，載明左列事項，並由申請人及參與協談人員簽章。
  - 1、協談日期、地點。
  - 2、所有參加人員之職稱、姓名。
  - 3、協談要點。
  - 4、協談結果。
- (二)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陳述內容雖屬合情、合理，惟囿於法令限制，未便採行時得研究反應上級機關，建請修改法令。
- (三) 協談後承辦人員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，簽報核定，作為審理該案件之參考；如屬復查委員會決議之案件，應簽提復查委員會參考。
- (四) 協談結果，對徵、納雙方並無拘束力，僅供參考，但經簽報核定或簽提復查委員會之協談案件，除有以「詐術或其他不正當達成協談或協談成立後發現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影響課稅

之增減者」之情形外，應儘量遵照協談結果辦理。

- 七、協談紀錄應裝冊備查，年度終了時並將協談成果報財政部，協談績優人員得予敘獎。
- 八、對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，於扣繳義務人、代徵人、代繳人或其他依法負繳納稅捐義務人準用之。
- 九、本須知未規定者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